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1-060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更正公告

股东孙洁晓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就前述报告书补充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孙洁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静女士自2017年2月15日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之日至本次权益变动期间股份变动情况。补充更正情况如下：

### 一、首页部分

#### 增加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一致行动人：袁静  
住 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湖左岸花园  
联系 地 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 120 号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第三条进行补充更正

#### 补充更正前：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

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补充更正后：**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第一节 释义”**

**增加一致行动人释义**

一致行动人	指	袁静女士
-------	---	------

**四、“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补充披露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袁静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102301969\*\*\*\*\*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湖左岸花园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袁静女士除在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在春兴铸造（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袁静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且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2、补充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关系说明**

孙洁晓先生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静女士为孙洁晓先生之配偶。

3、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进行补充更正

**补充更正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补充更正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其一致行动人亦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五、“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对“二、信息义务披露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进行补充更正

**补充更正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尚未有明确的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排除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若有计划或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补充更正后：**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2021-056），袁静女士因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7月17日10时至2021年7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拍卖平台公开拍卖袁静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6,019,997股。

除以上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尚未有明确的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排除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若有计划或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1、对“一、权益变动方式”进行补充更正

#### 补充更正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上海金融法院于2021年4月20日10时起至2021年4月21日10时止在淘宝网拍卖平台公开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共7,026万股（均分为两笔，各3,513万股）。

上述司法拍卖共分为两个标的，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3,513万股公司股票，其中标的1网络拍卖竞价结果为：用户姓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D8517于2021/04/21 10:00:00在上海金融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孙洁晓持有的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35,130,000股股票（代码：002547）”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5,402,050（壹亿壹仟伍佰肆拾万零贰仟零伍拾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竞得的标的1公司3,513万股股票已于2021年6月1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标的2于2021年6月8日10时至2021年6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网络拍卖竞价结果为：用户姓名顾斌通过竞买号M6053于2021/06/09 10:29:45在上海金融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35130000股股票（代码：002547）”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51,329,000（壹亿伍仟壹佰叁拾贰万玖仟元）。顾斌竞得的标的2公司3,513万股股票已于2021年6月2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司法拍卖累计被动减少7,026万股。

#### 补充更正后：

**2021年6月11日—6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孙洁晓先生因司法拍卖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7,026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1,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0%。**

自2017年2月15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2021年6月21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明细如下：

1、2018年6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孙洁晓先生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28,057,168股）的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057）。

2、信息披露义务人孙洁晓先生通过“陕国投·聚宝盆3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的8,764,104股公司股票因信托计划到期后无法展期，依据信托计划相关协议约定，受托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操作，截至2019年5月24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764,104股，成交价格约12.095元/股，占公司总股本（1,128,057,168股）的0.7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通过信托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减持的公告》（2019-060）。

3、2019年6月19日—7月16日，一致行动人袁静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280,000股，成交价格约10.58元/股，占公司总股本（1,128,057,168股）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2019-080）。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上海金融法院于2021年4月20日10时起至2021年4月21日10时止在淘宝网拍卖平台公开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共7,026万股（均分为两笔，各3,513万股）。

上述司法拍卖共分为两个标的，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3,513万股公司股票，其中标的1网络拍卖竞价结果为：用户姓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D8517于2021/04/21 10:00:00在上海金融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孙洁晓持有的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35,130,000股股票（代码：002547）”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5,402,050（壹亿壹仟伍佰肆拾万零贰仟零伍拾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竞得的标的1公司3,513万股股票已于2021年6月1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标的2于2021年6月8日10时至2021年6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网络拍卖竞价结果为：用户姓名顾斌通过竞买号M6053于2021/06/09 10:29:45在上海金融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

的“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35130000 股股票（代码：002547）”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51,329,000（壹亿伍仟壹佰叁拾贰万玖仟元）。顾斌竞得的标的 2 公司 3,513 万股股票已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司法拍卖累计被动减少 7,026 万股。

## 2、对“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进行补充更正 补充更正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名 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持 股变动 比例
	持股数量(万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万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洁晓	43,482	38.55%	36,456	32.32%	6.23%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孙洁晓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补充更正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1,5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0%**，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名 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截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 (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本次持 股变动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洁晓	<b>443,464,104</b>	<b>39.31%</b>	364,560,000	32.32%	<b>6.99%</b>
袁静	<b>48,300,000</b>	<b>4.28%</b>	<b>37,020,000</b>	<b>3.28%</b>	<b>1%</b>
合计	<b>491,764,104</b>	<b>43.59%</b>	<b>401,580,000</b>	<b>35.60%</b>	<b>7.99%</b>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孙洁晓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对“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进行补充更正  
补充更正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孙洁晓先生持有本公司364,560,000股股份，其中，处于质押状态股份数为303,224,99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3.18%，占公司总股本的26.88%；其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股份数为207,935,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57.04%，占公司总股本的18.43%。

**补充更正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401,580,000股股份，其中，处于质押状态股份数为340,244,9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6%；其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股份数为213,954,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7%。

**4、补充披露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7年2月15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七、对“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进行补充更正  
补充更正前：**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补充更正后：**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对“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补充更正**

**补充更正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34,820,000股 持股比例：38.55%
-----------------------------	--

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70,260,000股 变动比例：6.23% 权益变动后，孙洁晓先生持股数量 364,560,000 股，持股比例 32.32%

**补充更正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 <b>491,764,104 股</b> 持股比例： <b>43.59%</b> <b>披露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491,764,104 股，占公司总股本 43.59%</b>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 <b>90,184,104 股</b> 变动比例： <b>7.99%</b> <b>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401,5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5.60%</b>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公司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